

第一部分文章列舉了貸款協議的基本元素,以及介紹了貸款協議中的承諾條款。本文將集中講述貸款協議中的另外兩種條款:貸款用途(purpose)條款及違約事件(events of default)條款。

貸款用途條款用以訂明借貸款項的特定用途。借款人較容易忽略貸款用途條款的重要性,認為即使在貸款協議訂立後將款項用於其他用途,亦不會引起任何重大後果。然而,從法律角度而言,如果貸款協議中約定貸款只能用於特定用途,借款人便承擔只能將該等款項用於該特定用途的信託責任;假如借款人將款項用於其他用途,貸款人可以行使追回款項的權利。故此,在取得貸款後,借款人必

貸款協議的基本要素(二)

須確認貸款的使用貸款協議中訂明的用途相符

違約事件條款則列舉出貸款人有權宣布貸款立即到期,並終止按照貸款協議繼續給予借款人貸款的情況。一般而言,除非任何違約事件發生,貸款人不能要求借款人提前還款。典型的違約事件包括未能按期償還本金或利息、借款人違反貸款文件中的條款,以及借款人被發現作出虛假的陳述與保證等。

交叉違約 (cross-default) 是較為受關注的違約事件之一。交叉違約指借款人在並未違反與貸款人簽訂的貸款協議項下條款的情況下,借款人未能按時償還其對其他債權人拖欠的債務;根據交叉違約條

款,貸款人可以據此主張借款人在與其簽訂的貸款協議項下構成違約。簡單而言,只要借款人在與貸款人A訂立的貸款協議中存在交叉違約條款,而借款人又不能償還拖欠貸款人B的債務,則貸款人A亦能主張借款人在與其訂立的貸款協議中構成違約。



衛智滔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於2021年5月3日(星期一)於星島日報(A4)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